

生态文明背景下 **农业水权**

法律保障研究

◎ 郭莉 著

通往生态文明的农业水权法律保障制度

农业水权的现实语境

水权的多维理论解读及研究进展

我国农业水资源的开发利用现状

农业水权配置制度

农业水权配置的法律保障制度

● 河流初始水权体系中农业水权的法律保障制度运作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生态文明背景下

农业水权

法律保障研究

◎ 郭莉 著

江苏省青蓝工程

州市拔尖人才

州工程学院高层次人才

州工程学院学术著作出版基金

资助出版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生态文明背景下农业水权法律保障研究 / 郭莉著.

—徐州: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2018.9

ISBN 978-7-5646-4108-5

I. ①生… II. ①郭… III. ①农村—水资源管理—水
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6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01696 号

书 名 生态文明背景下农业水权法律保障研究
著 者 郭 莉
责任编辑 周 丽
出版发行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解放南路 邮编 221008)
营销热线 (0516)83885307 83884995
出版服务 (0516)83884895 83884920
网 址 <http://www.cumtp.com> E-mail: cumtpvip@cumtp.com
印 刷 江苏凤凰数码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张 10.25 字数 190 千字
版次印次 2018 年 9 月第 1 版 201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6.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水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重要物质资料。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人口的剧增,水的需求与供给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世界各国都把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放在优先地位。在我国,水资源的短缺已成为制约我国经济发展的瓶颈。目前我国水资源的污染和破坏非常严重,水质型缺水和水量型缺水现象并存,水事纠纷不断发生,严重地影响了社会秩序的稳定。为规范人们开发、利用水资源的行为,必须构建一套科学合理的水权制度。

从世界各国来看,水权制度的兴起和发展是一个必然的趋势,其在水资源配置中的作用也日益扩大。水权制度适应了现代市场经济和可持续发展理论的需要,其所蕴含的效率、平等、合作等人文主义理念,在一定意义上代表了水资源配置管理体制的发展方向。此外,水权制度在提高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实现节水激励方面具有其他水资源配置管理制度所不可替代的品质和功能。随着我国相关水权理论探讨的逐步深入,水权理论的具体细化和实践操作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其中,农业水权制度是近年来倍受国家重视。农业水权配置是水权这一重要制度的基本构成部分,因此有必要从理论上加以明确。法学作为一种回应型学科,它的研究应当关注中国现实问题的解决,更应为农业水权配置予以保障。

党的十八大报告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总体布局的高度来论述,《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进一步提出加快建立生态文明制度。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生态文明建设,为水权制度建设带来了新的契机——理念的更新,发展路径的拓展。生态文明建设依靠制度先行,作为保障生态文明建设的专业部门,法律应该着力于制度创新,农业水权的法律保障在水资源领域承载着应对环境危机的历史使命。法律的正义追求以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共处为终极目的,这同时也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题中应有之义。

本书从中国农业水权的特点出发,综合运用法学、经济学、管理学等学

科知识,采用价值分析法、系统分析法和实证分析等多种研究方法,并以乌江流域水权体系中的农业水权配置为对象,为我国农业水权配置及其法律保障制度提出了建设性的建议,并以“对话—制约—共信”为一平台,设计农业水权配置的程序框架,即保障权利、制约权力、促进权力与权利的对话并由此达成二者之间共信的良性互动的模式。主要研究工作如下:

(1) 在考察中外水权制度的过程中,在兼收并蓄的基础上对农业水权配置进行了系统的论述,分析了农业水权配置的模式,并得出结论。

(2) 在厘清农业水权配置的基础上,提出建立相关法律制度加以保障,并对农业水权配置的实体属性进行了揭示。

(3) 以“对话——制约——共信”为一互动平台,借用法律程序的思想,设计了农业水权配置的法律保障运行模式,与农业水资源配置这一制度互为表里、相辅相成,这是本书的重要创新点。

(4) 拓展了法律的研究领域和空间,使之在内容上更为丰富。本书将法律保障制度运用于乌江流域农业水权建设中,为实例研究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为完善农业水权制度建设提供了有益的参考。

目 录

1 通往生态文明的农业水权法律保障制度	1
1.1 中国的生态智慧	1
1.2 生态文明的提出	12
1.3 生态文明背景下实施农业水权的重大意义	13
1.4 水权制度建设和水权交易实践中需要解决的若干重要 问题及解决对策	16
2 农业水权的现实语境	25
2.1 研究背景	25
2.2 研究意义	32
2.3 研究视角、方法、技术路线与内容结构	33
2.4 本书的创新之处	36
3 水权的多维理论解读及研究进展	37
3.1 水权制度理论基础	37
3.2 国内外研究现状	45
3.3 有关国家水权制度简述	49
4 我国农业水资源的开发利用现状	62
4.1 我国农业水资源的开发利用现状	62
4.2 我国农业水权制度	65
4.3 我国农业水权配置制度概述	66
4.4 小结	75

5 农业水权配置制度	77
5.1 农业水权的配置	77
5.2 农业水资源配置体系现状	78
5.3 农业水权配置体系现存主要问题	82
5.4 造成农业水权配置体系效率低下的因素	84
5.5 创新农业水权配置体系的目标取向	86
5.6 农业水权配置体系创新模式探索	90
6 农业水权配置的法律保障制度	95
6.1 我国农业水权配置的法律保障制度的价值目标	95
6.2 我国农业水权配置的法律保障制度的原则	99
6.3 我国农业水权配置的法律保障制度	104
6.4 完善我国农业水权配置的相关建议	118
7 河流初始水权体系中农业水权的法律保障制度运作	
——以乌江流域为例	122
7.1 乌江概况	122
7.2 河流初始水权体系中农业水权	127
7.3 河流初始水权体系中农业水权的法律保障制度运作	128
7.4 小结	134
参考文献	139
后记	158

1 通往生态文明的农业水权法律保障制度

生态文明建设已经成为关乎人类未来生存与发展的全球性课题。作为现代化尚需深入推进的发展中国家,中国生态文明建设面临着十分严峻的形势。中国要在生态文明建设上有所作为,应当从具体国情出发,主动顺应时代潮流,在广泛吸取西方生态建设成果的基础上,充分发掘中国传统生态智慧,努力探索中国生态文明建设的可能道路,为中国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和人类文明作出应有的贡献。

1.1 中国的生态智慧

1.1.1 天人合一:中国传统文化中生态文明思想的核心

天人合一是中国传统思想的最基本的特征。中国传统思想的各个方面、层次、论证的方法与过程无不鲜明地打上了“天人合一”的烙印。它是中国传统中最深层的观念,不论在哲学之始——《周易》中,还是在先秦诸子百家思想中,都表现出巨大的作用。天人合一是中国生态伦理思想中的核心思想。

天人合一,包括不同层次的内容,不同流派对此的理解也不尽相同,道家更看重自然的一面,儒家则更看重人文的一面,但是这一理念的基本含义则是人与自然的内在统一^①。“天”是自然界的总称,但也有其超越的一面。“天”有两种意义:一是指大自然、自然界,也就是“形而下者”,是物质层面;另一层意义是指人从大自然领悟出的一些规律与道理,即所谓天道、天德,是“形而上者”,即超越层面。人,是自然界的产物,也是自然界的一部分,不

^① 文志华:《“天人合一”的哲学思想与可持续发展的设计观》,重庆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1年。

是凌驾于自然界之上的主宰者。人以其文化创造为主体,能“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是以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统一为目的的德性主体。自然界为人类的生存发展提供了一切资源和条件,但更为重要的是,它赋予人以内在德性和神圣使命,所谓“三才者,天地人”,人要在实践中实现生命的最高价值——“与天地合其德”,而不是满足不断膨胀的物质欲望。^①

“天人合一”是中国传统生态伦理思想的核心思想。尽管儒、道、佛在一些观点和看法上有所差异,但它们都主张“天人合一”,把“天人合一”作为处理天人关系的最高准则和理想目标。结合各个流派思想家的观点,我们可以了解、分析“天人合一”思想的一些基本内容。“天人合一”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首先,天人合德。儒家的天人之学认为,人道即天道,人的本质就是天的本质,这个本质就是仁义道德,故儒家的天人之学建立在道德本体论之上。《周易·乾卦》载:“夫‘大人’者,与天地合其德。”在这里,天人合一中的“一”是道德。与天地合其德,说明天地是有道德的。《周易·乾卦·象传》载:“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周易·坤卦·象传》载:“地势坤。君子以厚德载物。”也就是说君子要与天合德,积极进取,要顺应天道,懂得承载包容。孔子说:“唯天为大,唯尧则之。”(《论语·泰伯第八》)尧能符合天的标准,尧的伟大,也像天那么大。尧是圣王,是“大人”,也是“君子”。他可以与天“合德”,也能像“天行健”那样“自强不息”。天有高尚的德,圣王能够效法天之德。这是大人与天的合德,即天人合一的一种形式。天人合德也就是儒家“君子比德”的引申。

其次,天人一物,万物本一。道家的天人之学认为,天道即人道,天的本质就是人的本质,这个本质就是自然无为,故道家的天人之学建立在自然本体论之上。老子说:“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老子·二十五章》)天地遵从自然之道,人也遵从自然之道。道家认为,万物同源、全息而感通,道既是化生万物的本根,也是万物同源的基础。庄子明确提出了“天与人一也”的说法:“无受天损易,无受人益难。无始而非卒也,人与天一也。”(《庄子·山木》)又如:“天地与我并生,而万物与我为一”(《庄子·齐物论》),万物的生存都离不开自然环境,万物都是在一定的自然环境中自然而

^① 蒙培元:《人与自然:中国哲学生态观》,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3页。

然地产生,最后又自然而然地复归于大自然。因此,道家更重视人与自然的和谐。老子说:“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万物负阴而抱阳,冲气以为和。”(《老子·四十二章》)庄子讲“通天下一气耳”(《庄子·知北游》),人就是气聚合而成的,因此,与万物没有什么不同,与天也是一致的,故而万物本一。

再者,万物平等,物我不二。佛教称“一切众生皆有佛性”,主张万事万物都具有佛性,山川、草木、一切有情无情之物都有佛性,即“无情有性”。佛学从万物平等的角度出发,主张众生平等,强调对地球上一切生命和生态系统的保护,所以人类应该善待万事万物,尊重生命。如果更进一步来看,《楞严经·卷五》上说:“不知色身,外洎山河虚空大地,咸是妙明真心中物。”也就是广袤无垠的太虚空,它是“妙明真心中物”。那虚空和妙明真心物相比,是怎样的呢?《楞严经·卷六》中写道:“空生大觉中,如海一沤发”,虚空生妙明真心中,就像小水泡生在海中一样。妙明真心有多大?是一个难以想象的浩大的存在,是一个弥纶天地的存在。那这个“妙明真心”是谁呢?它居然是你。这就是你的本来面目,就是禅宗说的本性、真如法性、妙明本体。心是如此浩瀚,也就是心包太虚,量周沙界。为什么物我平等?因为境随心转,外境皆出自心。原来整个宇宙都是出自我心,都是心的反映,也就是物我不二,天人合一。

1.1.2 儒家仁民爱物、参赞化育的仁爱观

1.1.2.1 仁民爱物、民胞物与

儒家高度关注人与自然的关系。在人与自然的关系上,儒家主张要“一体之仁”,尊重万物,关爱生命,实现仁德。“仁”是儒学最高的道和最厚的德。“樊迟问仁。子曰:‘爱人。’”(《论语·颜渊第十二》),可见仁的含义就是爱人。“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能近取譬,可谓仁之方也已”(《论语·雍也第六》),“能近取譬”者,推己及人也,推己及物也。“仁”的这一推己及物的心理效应无疑能使人类将人与人之间的道德情怀扩展到自然万物,这就体现了“仁”的博大、“爱”的旷达。孔子从“仁”学出发,提倡仁爱万物,主张将从善的道德情怀直接施于自然界,对自然界及自然界的所有生物施以爱心。他提出“知者乐水,仁者乐山”(《论语·雍也第六》),要求人

要热爱自然,热爱一切生命。孟子则明确提出“亲亲而仁民,仁民而爱物”(《孟子·尽心上》)。这种由近及远、由人及物的仁爱学说,虽然包含着差异性,有亲疏远近之别,但它兼顾到人与物,因而有普遍性。“亲亲”是仁的起点。仁即由亲亲开始,不断向外推行。然后是“仁民”,热爱人民尊重人民。最后是“爱物”,广泛爱一切的生物,有生命的无生命的。这才为仁之术,就是将人的“恻隐之心”,也就是“仁”的根苗,不断“扩充”,不断地贯彻到人的日常行为中,以此待人接物。这就是做到“仁民而爱物”,这就是君子、大丈夫。此外,孟子的“万物皆备于我”的思想也体现了生命整体观思想。孟子说道:“万物皆备于我矣。反身而诚,乐莫大焉。强恕而行,求仁莫近焉。”(《孟子·尽心上》)万物和我本就不可分割,万物本就在我的情感之中,如果我“扩充”其情,敞开胸怀,就能体悟到生命的和谐之美。不断践行恕道,这本来是我所具有的,自然就能“求仁而得仁”。

张载在《西铭》一文中提出了“民胞物与”的著名命题:“乾称文,坤称母”,“天地之塞吾其体,天地之帅吾其性。民,吾同胞;物,吾与也”。^①即把天地之体,当作自己的身体,把天地变化的自然本性,当作自己的本性。他认为气与性是人与万物共同的本源,因此,我与一切人的关系是同胞兄弟的关系,我与万物的关系是朋友伴侣的关系。一切人,都是我的同胞;万物,都是我的朋友。将万物视为人类的朋友与伴侣,这是对“仁民爱物”说的进一步发展。“仁民爱物”是以我为中心,把道德情感推己及人以至自然万物。“民胞物与”则把我看作他人与万物的同类,大家都是天地组成的大家庭的成员^②。将人性中的“仁德”发挥极致,毫无保留、毫无遗漏地将爱施于万物,体会万物的生命意义,最终达成天地中万物一体的整体和谐。

1.1.2.2 天道“生生”、参赞化育

儒家以“天道生生”“生生不息”的哲学来理解或解释大自然的创造。天地宇宙充斥着生命和万物,天有生生之德。天地之道具有生生不息、持载化育万物的功效,万物在天地之道悠久无疆的创生过程中存在完成^③。天地万

① 《西铭》,载于《张子正蒙》卷九。

② 赵载光:《天人合一的文化智慧:中国古代生态文化与哲学》,文化艺术出版社2006年版。

③ 彭耀光:《〈中庸〉天人观的理论特质及其当代意义》,载于《河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3期,第49~53页。

物生生不已,那么人处于什么样的角色呢?人是自然界的一部分,人是有主观能动性的,人在自然界占有特殊的地位,人最重要的作用就是“参赞化育”。关于人与天地化育的关系,《周易》说:“天地之大德曰生”(《周易·系辞下》)，“夫‘大人’者，与天地合其德”(《周易·乾卦》)，即“大人”与天地合德，共同化育万物。董仲舒也说：“天、地与人，三而成德。”(《春秋繁露·官制象天》)。王夫之也说道：“天地之德，亦待圣人而终显其功。”(《周易外传》)天地的“生”之德，亦有待于人的协作而后“显其功”。这样，天、地与人三者就内在地有一种整体联系了。这便是儒家的“三才”整体论的系统观。

《中庸》第二十二章明确指出成圣的根本在“诚”，继而才能参赞化育，“唯天下至诚，为能尽其性。能尽其性，则能尽人之性；能尽人之性，则能尽物之性；能尽物之性，则可以赞天地之化育；可以赞天地之化育，则可以与天地参矣。”这段话道出了儒家对于人在宇宙中的地位和人与万物关系认识的精髓。自然界的本性就是以诚“生”物、以诚“化”物。诚，作为天地之德的根本标志，就是天道、天德。天道真实无妄，它就表现在万物之性和人性之中。人作为德性主体，不是与万物对立的，更不是凌驾于万物之上的，而是与万物平等的。但是人有责任和义务，要从人自身的生命中体会万物生命之宝贵，尽其性以尽人之性、尽物之性。人性若能尽其诚，则可以合于天道。但万物不能尽己之性，更不能尽人之性，而人则能够由诚而明和由明而诚达到尽己之性、尽人之性，进而尽物之性，弘扬天地的生生大德，积极参与天地万物的孕育、进化过程，促进万物的生长和繁荣，努力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与天地并立为三^①。故而，人在宇宙中的地位是高于万物，而与天地卓然并立；人在宇宙中的作用，是协助天地化育万物，促进万物的顺利生长；人与天地万物的关系是互济互利、相互依存的协调关系^②。这说明人需要很高的境界，才能以至诚至仁之心对待万物，使万物各得其所。人因诚而认识到天地化育之道，继而承担起“赞天地之化育”的使命。因此，圣人君子所为就是“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参与天地万物的孕育，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

《中庸》第三十章说道：“万物并育而不相害，道并行而不相悖。小德川

① 徐昌文：《浅析儒家伦理思想中的自然权利观》，载《天府新论》2006年第3期，第30～33页。

② 杜艳婷：《中国古代生态思想与当代环境伦理观的构建》，青海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11年。

流,大德敦化。此天地之所以为大也。”这句话总结了儒家对自然界以及人与自然关系的认识。自然界有冲突、竞争的一面,但从整个进化过程看来,仍然是和谐的、有序的,万物都能得到生长发育而不相害,万物之道皆能顺利进行而不相冲突。因此,人只有维护自然界的利益,保持自然界的多样性,才能实现整体的和谐。

1.1.2.3 以时禁发、以时养发

儒家所主张的生态伦理行为规范可以简略地归纳为一种“时禁”。也就是要尊重自然规律,注意生物间的联系与制约,使万物“不夭其生”“不绝其长”。儒家正是依据对生物与环境之间关系的认识,从利国利民、保证人类生产和生活资源的持续性出发,要求人们在利用自然资源时,顺应生物的繁育生长规律,“取物以顺时”,去开发利用自然资源^①。

孔子十分热爱生命,对于谷物瓜果之类,坚持“不时,不食”(《论语·乡党第十》)。据记载,曾子认为:“树木以时伐焉,禽兽以时杀焉。夫子曰:‘断一树,杀一兽,不以其时,非孝也。’”(《礼记·祭义第二十四》)孔子把伦理行为推广到生物,认为不以其时伐树,或者不按规定打猎是残害动物,是不孝的行为,应反对这种行为,宣扬“天子不合围,诸侯不掩群”(《礼记·王制第五》)。“子钓而不纲,弋不射宿”(《论语·述而第七》)的观点也表明孔子不会用渔网把鱼一网打尽,也不会去打巢栖息的鸟,因为它有可能是有孕或是要养育幼鸟。这些都说明孔子把保护自然提到了道德行为的高度,提倡不把动物赶尽杀绝,给它们留下一条生路。

孟子也主张对生物资源要取之有度,用之有节。“不违农时,谷不可胜食也。数罟不入洿池,鱼鳖不可胜食也。斧斤以时入山林,林木不可胜用也。”(《孟子·梁惠王上》)意思是说耕作不违农时,不用网眼细密的网捕鱼,砍伐森林也要有一定的时间,这样才能使资源源源不竭。^②

人类只有尊重和保护自己的食物对象,才能保持生物链的平衡,不至于缺乏食物。“竭泽而渔”,最终是没有鱼吃的。对待动物是如此,对待植物也是如此。因此,孟子说:“故苟得其养,无物不长;苟失其养,无物不消。”(《孟

^① 盛辉:《中国传统文化生态伦理思想评析》,载《河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6期,第24~27页。

^② 徐明娟:《科学发展观与政府职能的生态转向》,山东农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0年。

子·告子上》》“百物不失”“百物皆化”，是人与天地同和的结果，这才是一种真正的生态和谐。

1.1.3 道家道法自然、万物不伤的宇宙自然观

1.1.3.1 道法自然

道家认为天地并不是最根本的，最根本的是“道”。老子说：“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可以为天地母。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老子·二十五章》）也就是宇宙间存在一种“先天地生”而且“为天地母”的东西，即“道”。“道”是宇宙万物的本体，是宇宙万事万物共同具有的一切物质的和观念的存在。因此，世界上的一切，包括天地万物和人，都是从这个“道”产生的。老子说：“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老子·四十二章》）这表明“道”为宇宙万物之本原，“一”为道所产生之元气，“二”为元气所产生之阴阳二气，“三”为阴阳二气所产生之天地人三才，人与天地共同生养万物。^①“道之尊，德之贵，夫莫之爵而常自然。道生之畜之，长之育之，亭之毒之，养之覆之。生而不有，为而不恃，长而不宰，是谓玄德。”（《老子·五十一章》）即道之所以受尊敬，德之所以被珍贵，就在于它不去干涉而是顺应自然。道产生万物，德畜养万物，使万物产生、发育、成长、成熟，并且抚养、庇护万物。生育了万物却不占有，缔造了万物却不支配，长养万物却不为主宰，这就是最深的德。道大体上包含三层意思：第一，“道”是指万物的源泉。道是本源，物是派生。它先于天地存在，“道者万物之奥”，它作为天地万物存在的根据，产生了天地万物。第二，“道”是指天地万物产生、发展、运行的普遍自然规律，即“天道”，所谓“道之尊，德之贵，夫莫之爵而常自然”（《老子·五十一章》）、“道常无为，而无不为”（《老子·三十七章》）便是此意。第三，“道”是人类追求的最高境界。人类社会各个领域的行为准则和道德规范，即所谓人道。由此可见，这个“道”，是万物之宗，也是万物之始，它把天、地、人等宇宙万物都连贯成为一个整体。

所谓“道法自然”，是说道清静无为，无为而无不为，它对一切都不加干涉，一切都任其自然，只要任其自然了，就一切都自然而然了，一切都自由自

^① 苏婧：《中国道教园林精神空间的构成研究》，南京林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8年。

在了,一切都井然有序了。老子认为人应当顺应自然,而为此则须遵从“道”。“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老子·二十五章》)意即人只不过是自然之一部分,天道与人道、人与自然是和谐统一的。人以地为法则,地以天为法则,天以道为法则,道的法则就是自然而然。是故,“道法自然”是终极的原则,道也好,天也好,地也好,人也好,都要“法自然”,都要“无为”。

1.1.3.2 万物不伤

道家主张敬畏和爱护生命,贵生戒杀,敬畏生命,这是道家学说中一个重要的理论成果。道是宇宙中一切事物普遍的最终价值源泉,天地万物都是道自然运作、无为自化的产物。因此,从万物自身所依据的价值来源的绝对意义上看,任何事物的价值都是平等的,而没有大小贵贱之别,它们都是自然界不可缺少的部分,从而确立了“万物平等”的观念。庄子提出,应该摒弃“以物观之,自贵而相贱”(《庄子·秋水》)的成心,“以道观之,物无贵贱”(《庄子·秋水》),以道的观点来看待万物这样才能够看到万物无贵贱之分。人之所以贵己而贱物,就因为人仅仅站在自己的立场上,而没有达到道的境界。道家认为无论是天地之圣灵的人类,还是遍布山川空间的禽兽鱼虫,它们的生命都是大自然的杰作,都是大道至德的显现。^①这就要求摆脱唯人独尊的思想,承认各种生物的生存权利,并把护养万物、维持生命的最佳状态作为圣人的重大责任,凡是对生命有害的事情都应制止,这是人类至高无上的美德。既然世界上的一切生灵都有其平等的生存权利和合理的存在地位,那么就应该让宇宙万物都能在大自然中自由生长,任性自在^②。

生命是相互依存的共同体,所有的人、所有的生物乃至山川河流、矿物土地,都是在一个共同体中相互连接协同进化的。所有生命就像锁链一样,环环相扣,若其中一环断裂,那么这个万物赖以生存的生命链就会七零八落,人类的归宿将随着一个又一个生命体的消失而灭亡。^③道家提出“无以人灭天”的主张,并向人们发出警告,如果人一定要按照自己的意愿去“残生

① 石荣霞:《论道家的生态伦理观及其现代价值》,曲阜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7年。

② 卿希泰:《道教生态伦理思想及其现实意义》,载《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1期,第39~43页。

③ 石荣霞:《论道家的生态伦理观及其现代价值》,曲阜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7年。

伤性”，必然对自然环境及生态之美造成破坏，并招致最终的失败。所谓“为者败之，执者失之”正是这个道理。因而人类应尊重一切生命存在发展的权利，以平等的眼光看待万物，以慈悲的心地善待生命。

庄子提出了“万物不伤”的生命爱护观。“圣人处物不伤物。不伤物者，物亦不能伤也。唯无所伤者，为能与人相将迎。”（《庄子·知北游》）“万物不伤”也是“顺物自然”的必然结果。“万物不伤”有助于实现“物物而不物于物”，最终达至“天乐”境界。也就是人生活在天地之间，应该逍遥自在，而不被物所累，也就是不要贪得无厌地追求身外之物，宽容于物，只有这样，最终才能入圣人之境，达到自由自在的人生境界。

1.1.3.3 知足寡欲

老子提出：“见素抱朴，少私寡欲。”（《老子·十九章》）从以往的历史教训中，老子得出总结：“罪莫厚于甚欲，咎莫憯于欲得，祸莫大于不知足。”（《老子·四十六章》）人类要维持其生存，就必须从自然界获取其生存所需的物质材料，但凡事都有一个度，超过了一定的度就会适得其反，只有知足知止，才能远离危险，避免祸患，立于不败之地。“甚爱必大费，厚藏必多亡。故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可以长久。”（《老子·四十四章》）也就是说人要控制自己的欲望，要知足，要顺应自然，不要渴求不必要的和得不到的东西，把自己的欲望和行为节制在自然规律的限度之内，真正与天同一^①。他似乎发现了一条定律：任何掌握权力的人都势必滥用，势必腐败，势必灭亡。因此，他告诫统治者，一要慈，二要俭，三不敢为天下先。俭就是节俭、节约，是对奢侈而言的。老子提出“去甚，去奢，去泰”（《老子·二十九章》），要求饮食、住处、宴请不能太过奢侈。饮食上太过奢侈，会造成食物浪费；住处太过奢侈，会造成占地面积过大，建筑材料过多等浪费状况；宴请过于奢侈，会造成消费过于奢侈。人对生活的追求，是由人的欲望来决定的。人若不知限制、控制自己的欲望，从而使欲望过分膨胀，必定过上奢侈糜烂的生活，人就会堕落；相反，人如果知道节制欲望，崇尚节俭，不仅对人的“养生”是重要的，而且对人的德性的培养和提高也是重要的。人类只有选择这样的一种生活态度，采取这样的一种生活方式，才能从根本上解决人与自然的关系问题。只

^① 赵春福、鄯爱红：《道法自然与环境保护：道家生态伦理及其现代意义》，载《齐鲁学刊》2001年第2期，第14～19页。

有知足寡欲,才能“长久”,才能“常足”,其根本目的是求得心灵上的安宁。“归根曰静”(《老子·十六章》)、“静为躁君”(《老子·二十六章》)、“不欲以静,天下将自定”(《老子·三十七章》)、“静胜热。清静为天下正”(《老子·四十五章》)等都说明在老子看来,只有把人的心灵这面深妙的镜子清洗干净,不受一点外物的玷污,宁静而不浮躁,达到极度虚静状态,“致虚极,守静笃”(《老子·十六章》),保持内心世界的清明澄澈,才能体会出万事万物的变化规律。而如何达到静?只有寡欲,只有返璞归真,回归自己真我的生命,才能达到静定,最终才能回归自然。

1.1.3.4 知常曰明

所谓知常曰明,是说人类最高超的智慧,就在于认识和把握天地万物运动变化的规律。老子说:“夫物芸芸,各复归其根。归根曰静,是谓复命。复命曰常,知常曰明。不知常,妄作,凶。”(《老子·十六章》)万物纷纭,都有自己的生长之理,各自返回它的本根。返回到它的本根就叫作清静,清静就叫作复归于生命,即“复命”。“复命”就是恢复生命本然的状态,亦即在“静”的境地中才能孕育新的生命。复归于生命就叫自然,认识了自然规律就叫作聪明。^① 不认识和把握自然规律,胡作非为,恣意妄为,必然会招致凶险或灾难性的后果^②。“常”即是万物运动与变化发展过程中的不变律则,是决定和制约万事万物消长盛衰的内在规律^③。“知常曰明”,是指具有了解和把握事物生长变化的内在规律的能力,是人生的大智慧或明智态度。

因此作为“三才”之一的人类,要顺道而行,明了天地万物之间的和谐是自然界本身的常态。它是由道循环运动所形成的,应该顺应这种循环的法则,维护自然界这种和谐秩序,这才是明智之举。

1.1.4 墨家“爱利并举”的生态实施途径

墨家的环境伦理思想是以“兼爱”“交利”作为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的前提;以“节用”“非乐”作为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的实现措施;以“非攻”“反战”作为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的实现保证。可见,墨家的环境伦理思想是非常具有

① 李劲辰:《〈老子〉管理哲学研究》,中南民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0年。

② 李玲:《中西视域下的道家生态思想研究》,南京林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7年。

③ 王泽应:《自然与道德:道家伦理道德精粹》,湖南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60页。